

债券简称：H16 腾越 2

债券代码：136780.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16 腾越 2 购回实施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一、H16 腾越 2 购回实施事项	3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H16 腾越 2 购回实施事项

发行人于近期披露《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重要提示：

1、根据前期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及其关联方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重组主体”）拟使用自有资金对下表列示的 9 笔公司债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以下简称“本次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4.5 亿元（含）人民币，完成债券购回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被购回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该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标的债券购回全价=购回净价=标的债券剩余面值×12%/张。

序号	发行人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1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35797.SH	H16碧园5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6780.SH	H16腾越2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3015.SH	H19碧地3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5214.SH	H20碧地3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5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5366.SH	H20碧地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6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407.SZ	H1碧地01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7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509.SZ	H1碧地02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8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632.SZ	H1碧地03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9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748.SZ	H1碧地0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因在本次购回前已实施的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债券无法参与后续重组方案选项的实施。如标的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情形，拟参

与本次购回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在本次购回登记期截止前解除相应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并按约定完成本次购回的申报，如相关情形未如期解除，则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标的债券将不会获配。

3、本次购回登记期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仅限交易日），本次购回的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 日。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的，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将继续持有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未购回部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5、为保证本次购回的公正性，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本次购回申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标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6、本次购回申报投资者可撤销。

7、风险提示：重组主体本次购回面向所有标的债券持有人。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意以重组主体确定的价格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购回的，应于本次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申报。投资者参与购回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购回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公司后续将依据前期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相应约定提供其他重组选项或本金及利息兑付安排。

为保证本次购回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回实施办法

1、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450,000,000 元人民币。

标的债券于 2025 年内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本期债券整体

重组的议案》（各标的债券涉及的《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以下合称或单称“《重组议案》”）。根据《重组议案》的约定，本次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450,000,00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购回总金额”）。

如在购回登记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购回净价）之和（以下简称“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登记期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2、购回登记期：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2日（仅限交易日）。

3、购回资金兑付日：2026年4月2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4、购回登记办法：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购回，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购回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购回申报的本期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购回申报（限购回登记期内）。

5、选择购回的投资者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购回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继续持有相应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

6、已进行购回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2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回售撤销模块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购回撤销业务。

7、申报金额高于拟购回资金总额时分配方案

如在购回登记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

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标的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二、拟购回标的债券具体购回方案

重组主体拟对 9 笔标的债券进行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4.5 亿元人民币，购回方案详情如下：

序号	债券代码	标的债券简称	标的债券余额（元）	拟购回资金总额	购回价格（元/张）
1	135797.SH	H16碧园5	3,650,043,500	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 上限为4.5亿元人民币	11.28
2	136780.SH	H16腾越2	441,099,700		11.28
3	163015.SH	H19碧地3	922,030,020		11.28
4	175214.SH	H20碧地3	1,833,805,580		11.28
5	175366.SH	H20碧地4	1,638,925,720		11.28
6	149407.SZ	H1碧地01	1,960,333,000		12.00
7	149509.SZ	H1碧地02	1,066,203,000		12.00
8	149632.SZ	H1碧地03	1,314,399,180		11.28
9	149748.SZ	H1碧地04	936,053,760		11.52

购回登记期：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2日（仅限交易日）。

购回撤销期：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2日（仅限交易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6年4月2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450,000,000元人民币。

如在购回登记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购回净价）之和（以下简称“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登记期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

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标的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期债券购回价格：11.28 元/张（不含息）。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如实际兑付中存在尾数不满一分钱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的方式计算。

购回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

本期债券购回价格为 11.28 元/张（不含息），根据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照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剩余本金 94.00 元/张 \times 12%=11.28 元/张。

三、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购回资金。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 1 号碧桂园中心七楼 705 室

联系人：腾越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13336453515

2、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联系人：国泰海通证券腾越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3939216

特此公告。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H16 腾越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解桐

联系电话：010-8393921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16 腾越 2 购回实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